**桐庐县青少年宫校外活动记录拍摄**

**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招标编号：HZLKTLCG-2025-31

采 购 人 ： 桐庐县青少年宫

采购代理机构 ： 杭州龙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询价项目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批准，现就 桐庐县青少年宫校外活动记录拍摄采购项目 采用公开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HZLKTLCG-2025-31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招标内容** | **预算价**  **（最高限价）** |
| 1 | 桐庐县青少年宫校外活动记录拍摄采购项目 | 一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 1.5万元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以开标当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可到**桐庐县青少年宫官网（https://tl.qsng.cn/index.htm）**上自行查看和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于**2025年09月01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桐庐县青少年宫6号楼2楼会议室（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路1588号）**，逾期送达的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09月01日09时30分**在**桐庐县青少年宫6号楼2楼会议室（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路1588号）**开标。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其他事项：**

投标人如不派代表或不准时参加开标大会的，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十、业务咨询：**

采购人：桐庐县青少年宫

联系人：范银霞

联系电话：15957165500

地址：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路1588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龙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13758248175

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0楼2015室

**询价项目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时限：一年。具体起止时间由采购单位确定。考核采用按期（春、暑、秋）考核办法，考核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桐庐县青少年宫有权取消合同。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需求：一般活动每场提交不少于20张精修后照片用于宣传，县级活动按要求拍摄，照片数量按需提供。最高限价：500元/场，一年预计拍摄30场活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暂估数量**  **（次）** |
| 1 | 校外活动记录拍摄 | 30 |

4.售后服务要求：具有24小时随叫随到的服务能力与条件，负责采购人相应活动记录拍摄等工作要求。

**二、付款方式**

根据供应商报价的单价和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实际数量按实结算按每次活动分批结算，年度清算）。（注：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正规发票，采购单位按照单位流程进行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370元标准收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报价须知**

一、本次招标采用公开询价招标方式进行。采用封闭式投标，现场开标。投标单位必须于2025年09月01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桐庐县青少年宫6号楼2楼会议室**。

开标会定于2025年09月01日09时30分在**桐庐县青少年宫6号楼2楼会议室**。

二、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报价。

三、供应商必须认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四、评审原则：按照质量、规格要求、服务满足采购要求且有效报价合理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人（有选择性地报价、高于上限价的报价或经评标小组认定质量、规格要求、服务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文件封面（盖公司公章，注明正、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定资质条件证明材料、投标函等内容组成。

六、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封装。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七、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八、供应商开标后撤回投标、成交后不履约和提供虚假证明的，被列入不良供应商。

九、报价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十、评标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桐庐县青少年宫官网（https://tl.qsng.cn/index.htm）上自行查看和下载。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合同范本**

## （最终合同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协调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按活动场次结算，每年清算一次。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8.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8.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九、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9.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9.3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10.2 供应商无故不响应采购人1次的，给予警告整改处分。无故不响应采购人2次及以上的，给予每次扣除3000元。无故不响应采购人5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金额在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时一次性扣除。

10.3 提供的成果不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若还未达到采购人实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公司及监管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桐庐县青少年宫校外活动记录拍摄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盖章）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桐庐县青少年宫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 标 函**

致：桐庐县青少年宫

针对贵方组织的桐庐县青少年宫校外活动记录拍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我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l.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服务期 。

3.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若中标，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函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6.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单**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暂估数量**  **（次）**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校外活动记录拍摄 | 30 |  |  |
| 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注：最高限价：500元/场，一年预计拍摄30场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桐庐县青少年宫照片拍摄工作服务考核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 | | | **总分** |
| **活动部** | **团队部** | **办公室** |
| 1 | 中标单位能根据采购合同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 20 |  |  |  |  |
| 2 | 根据校外活动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专人负责相应照片拍摄工作，人员数量及设备机位根据活动要求配备。 | 20 |  |  |  |  |
| 3 | 根据时间规定提供照片拍摄精修图，数量根据活动要求提供，能用于活动宣传。 | 15 |  |  |  |  |
| 4 | 照片拍摄素材保存完整，能随时提供所需素材，素材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20 |  |  |  |  |
| 5 | 照片拍摄过程中有安全措施，能确保个人及他人安全。 | 15 |  |  |  |  |
| 6 | 结算时，能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广告清单。 | 10 |  |  |  |  |
| 说明：考核采用按期（春、暑、秋）考核办法，考核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青少年宫有权取消合同。 | |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